從世事暫存之視角批判所謂的「生命尊嚴」與「尊嚴死」

蔡耀明

「生命尊嚴」與「尊嚴死」的說法近來十分 蓬勃,為推動便利死(或安樂死)的重要訴求。 本文將針對此說法進行檢視,並且指出,「尊嚴」 與「生命」、「死亡」之組合,實乃範疇誤置。「尊 嚴」之概念並不適合用在「生老病死」的歷程, 也無法提供貼切於生死的幫助。

在進入論述之前,首先對於關鍵概念做一些 釐清。「尊嚴(dignity)」之概念可理解為「一個值 得被尊敬的地位或身份」。「被尊敬」,意味著涉及 其他人、周遭的人;離不開人群,才能帶出尊嚴, 就此而論,尊嚴此一概念,是掛在社會的層次, 涉及權利。生命尊嚴,訴求的是所有生命都應該 被平等尊重、平等對待;工作尊嚴,訴求著所有 工作都具有相同的價值而值得被尊敬。至於死亡 之尊嚴,則訴求著不被過度醫療、插管、電擊的 死亡,進而訴求臨終之人能自己選擇離開的時 機,也就是意圖推動便利死的合法化。

然而,「尊嚴」此一概念與「生命」之結合, 若細究之,將遭遇許多困難。「尊嚴」意味著「值 得被尊敬」且是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價值;「生命 尊嚴」則意味著舉凡生命(通常特指人類)都應 該被尊敬、尊重。如此,將產生一些困難或矛盾。 假如尊嚴之價值是無論如何就包含在生命當中, 那麼,一個人便不需要努力做好、行善修德來贏 得大家的敬重,因為尊敬已然是生命內隱的價 值。然而,這將難以說服眾人何以要將自己的尊 敬給予一些做了並不值得尊敬的事之人。並同, 抱持如此主張的人,必須進一步說明,尊嚴何以 成為所有人類生命普遍內隱的價值,如何伴隨著 出生即有。再者,「尊嚴」是一個價值判斷的概念, 而價值判斷,意味著必須提出一個判準。怎麼做, 稱得上尊敬、尊重;怎麼做,則不尊敬、不尊重, 而沒有尊嚴?此類問題,似乎也難以達到一個普 遍的共識。

「尊嚴」此一概念與「死亡」做結合,一樣問題重重。就「尊嚴」意味著「值得被尊敬」而言,「尊嚴」與「死亡」概念之結合,其意思顯得模糊不清,而難以界說。怎麼樣的死,才堪稱值得被尊敬而有尊嚴?於是,「尊嚴死」通常變成一個服務於「便利死」、「加工自殺」和「醫師協助自殺」的標語,也就是在這些行為的外表,掛上的冠冕堂皇的包裝。

有別於試圖在生命與死亡的外表添加「尊嚴」去賦予生命和死亡一些社會面的虛構價值,佛教經典的教學嚴格地檢視生命歷程之真實樣貌,更貼切地指出生老病死之歷程真正需要的是什麼,從而能給予確實的幫助。生命歷程一旦解開,其實無關乎尊嚴與否,而是關乎困苦與困苦之熄滅。然而,生命根本之困苦,是在於生死漂流中的無常、變異以及不由自主;這並無法從諸如法律、經濟、語、意三業的調整,才得以熄滅困苦。針對臨終的關鍵時段,佛教經典提倡的,並非習嚴等社會面添加的概念,而是指引佛法的學習。嚴等社會面添加的概念,而是指引佛法的學習者應該持續維持清明的覺察,一直到死亡的時刻。例如,《雜阿含經·第 1028 經》:「當正念、正智以待時,是則為我隨順之教。」

總之,尊嚴為社會面衍生的概念,但是生命歷程並無法全部被社會所涵蓋;更切要的、赤裸裸的生老病死,也不是可由社會制度、法律或權益所規範的。將社會面衍生的尊嚴概念,套在或等同在生命、死亡之更基礎的層次,其實是粗糙地將差異的範疇遂行錯誤的結合。尊嚴或尊重等由社會面添加的概念,其實很容易障蔽世人如實看清生老病死的無常、變異之歷程,忽略了貼切於生命與死亡真正重要的事情:清明的覺察、正確的通達理解、以及走在生死苦之正確的出路。

1401